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源資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源資本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新源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

高文平先生

梁遠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新源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77,844,474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389,222,370股股份之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Earning 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i) 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及(ii)餘額以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及47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8.36%。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85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1,844,4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86,245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洗煤及焦炭及焦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礦產貿易，以及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以及提供油井服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中4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8.36%）已獲動用。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完成時間較長，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融資方式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靈活決定其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作未來投資及／或發展，實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購入任何投資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且目前並無潛在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於股份之具體方案。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披露之理由外，董事認為，倘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條款或本集團能物色到合適投資，董事會將可迅速回應市場，因為根據一般授權融資或發行股份作為投資項目之代價或部分代價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集資需要或合適投資機會不一定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出現。倘該等機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限內作出決策。

倘任何潛在投資者因當時之市況而就投資於股份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董事將考慮及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可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於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時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任何其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1)	470,000,000	16.44	470,000,000	13.70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2)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9.7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附註3)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9.38
蔡穗新	7,205,545	0.25	7,205,545	0.21
柳宇	21,448,550	0.75	21,448,550	0.63
趙成書	5,438,150	0.19	5,438,150	0.16
李曉娟	5,514,380	0.19	5,514,380	0.16
蔡素玉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公眾股東	1,693,209,787	59.22	1,693,209,787	49.35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71,844,474	16.67
	2,859,222,370	100.00	3,431,066,844	100.00

附註：

1. 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之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35%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3. 興樓為孝義樓東工貿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571,844,47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59.22%攤薄至約49.3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新源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新源資本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之新源資本函件(當中載有新源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i)蔡穗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7,250,54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亦透過彼於俊安資源之股權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5,438,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1,44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李曉娟女士(執行董事)於5,51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作出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新源資本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源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源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見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其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新源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由於建議向股東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 (4) (a)條，任何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之更新一般授權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

新源資本函件

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即新源資本，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並未透過本函件保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好處，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意見。吾等與貴公司、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任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向上述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及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所有該等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一直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於仔細審慎查詢後基於中肯意見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述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有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質疑由貴公司、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人員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新源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所有必要之步驟，致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信賴所獲提供資料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然而，吾等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洗煤及焦炭及焦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礦產貿易以及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以及提供油井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7,844,474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Wise Perfec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購買Earning Power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5,000,000港元，其中，(i)6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結算；及(ii)餘額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8.36%。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剩餘新股份為7,844,47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2,85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71,844,47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源資本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告知，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因不會令 貴集團招致任何付息責任，故此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代價股份已很大程度地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剩餘之現有一般授權對於透過股本集資及／或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可能收購交易方面屬毫無意義。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於未來繼續物色任何行業之有利可圖投資商機或收購，以及引進策略性投資者以提升 貴集團之實力及業務發展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因此，倘物色到任何合適之商機，而董事認為該商機對於 貴公司有益，則未能確定現有現金及融資資源將足以把握該商機。倘 貴公司手頭上並無持有足夠現金或融資資源， 貴公司可能未能捕捉其未來發展之有利商機。

吾等知悉，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能在會上敦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即將到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倘現有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更新， 貴公司僅可能於各情況下通過敦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時間及成本， 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有損 貴公司策劃任何潛在交易之靈活性。

誠如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其現時業務運營，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時間表或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期間通過發行新股份及／或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套現及／或用作代價及／或用於任何收購事項動用新一般授權。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下屆股本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或短時間內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捕捉投資商機屬合理，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商機之可能資金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現有一般授權幾乎獲悉數動用；(ii)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於必要時在經更新限額內盡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i) 貴公司業務運營(包括不

新源資本函件

時捕捉有利投資商機)之可能財務需求，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現時計劃或並無就此開展任何磋商。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向吾等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考慮(i)相對於股本融資，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將產生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之重大成本且完成需要相對較長時間；(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把握商機；及(iv) 貴公司維持其為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法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源資本函件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Wise Perfection Limited (附註1)	470,000,000	16.44	470,000,000	13.70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俊安資源」)(附註2)	334,051,660	11.68	334,051,660	9.7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 (附註3)	321,858,177	11.26	321,858,177	9.38
蔡穗新	7,205,545	0.25	7,205,545	0.21
柳宇	21,448,550	0.75	21,448,550	0.63
趙成書	5,438,150	0.19	5,438,150	0.16
李曉娟	5,514,380	0.19	5,514,380	0.16
蔡素玉	271,908	0.01	271,908	0.01
梁遠榮	224,213	0.01	224,213	0.01
公眾股東	1,693,209,787	59.22	1,693,209,787	49.3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71,844,474	16.67
	<u>2,859,222,370</u>	<u>100.00</u>	<u>3,431,066,844</u>	<u>100.00</u>

附註：

1. Wise Perfection Limited由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arter-Mackintosh, Adam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之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蔡明志先生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之50%、35%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
3. 興樓為孝義樓東工貿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源資本函件

上表闡述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9.22%降至(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49.35%。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將約為16.67%，而吾等認為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提高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有關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倘任何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參與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知悉，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形式(令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有關股權比例)不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因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被攤薄，然而，經計及(i)上文所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ii)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股本集資(倘上市規則規定)將相對需時較長；(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被攤薄，前提為並無根據新一般授權向現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份；及(iv)根據新一般授權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公正。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浩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呂浩明先生為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18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號安樂園大廈13樓嶺南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回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1(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1(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1(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1(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依據本決議案1(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